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

柞财办发〔2022〕95号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的通知

派驻各财政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柞水县财政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发

柞水县财政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简称“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提高领导班子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的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促进廉政建设，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决策。以科学的决策理论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方式，选择最佳决策方案，确保决策符合财政政策和工作实际，有利于更好地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坚持民主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拓宽干部职工参与决策的渠道，体现和反映干部职工的要求。

（三）坚持依法决策。实现决策权于法有据，决策行为和程序依法进行，对违法决策依法追究责任。

（四）坚持廉洁高效。按照“为民、务实、清廉、高效”的要求，规范廉洁从政行为，科学有效配置行政资源，提高行政效率。

二、事项范围

（一）重大决策包括：

1. 年度预算、决算草案及预算调整草案；
2. 确定财政全年工作思路及财政改革的重要事项；
3. 部门预算中控制数设定方案；
4. 关系全局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5. 确定局机关重大的资产处置、设备购置、项目建设和

大型活动；

6. 制定和出台涉及财政局内部的规章制度；
7. 相关工作经费分配方案；
8. 其他重大决策。

(二) 重要干部任免和奖惩包括：

1. 全局各股室（股级）干部的任免、岗位人事调整；
2. 推荐领导干部后备人选；
3. 推荐县级以上表彰的候选单位候选人；
4. 对干部职工的奖励和惩处意见；
5. 其他重要人事事项。

(三) 重要项目安排包括：

由财政部门实施的重大项目和资金。

(四)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包括：

按照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超出 5000 元以上的项目。

三、主要程序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应由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领导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要做到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和结果公正合理。

领导班子集体决策过程包括以下程序：

(一) 酝酿决策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实行听证和公示制度。选拔任用干部，要严格按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进行。

2.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但不能作出决定。

3.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前，应由牵头股室负责准备相关资料报局分管领导，需要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意见的，要对征求到的意见进行汇总记录，由局分管领导负责在局集体会议上通报。提请会议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按规定程序提出，由办公室汇总后，确定会议时间，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

（二）集体决策

1.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用的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

2. 在领导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上，班子成员应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实行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制。因故未到会的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策。

3. 集体决策时的讨论和表决情况要全面准确记录在案。决策结果，应通知有关股室。集体决策可根据内容由会议主持人召集有关股室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三）执行决策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

2. 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

级党组织反映意见。

3. 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四、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按干部管理权限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 未按规定内容、范围、程序报领导集体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

2. 擅自改变领导集体研究决定或不按领导集体做出的决定执行的；

3.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4. 会议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未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在决策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但未报告也未采取措施纠正的。

5. 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

6. 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并造成严重损失的。

五、监督检查

（一）“三重一大”事项实行分工负责、集体决策，局主要负责人对局“三重一大”事项负总责，局分管领导对各自分管股室的“三重一大”事项负责。班子成员应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将贯彻本制度的情况列入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二）局办公室负责跟踪督查决策的执行情况，并向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报告。对“三重一大”事项的

决策、执行情况，除依法应保密的外，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在相应范围内公开。

（三）对未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擅自实施的“三重一大”事项，有关股室和人员应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

（四）将各股室贯彻本制度的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实施监督检查。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2022年1月6日起实施。